

关于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213003）基金合同于2007年1月19日正式生效。根据《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定于2007年3月28日起开始接受并办理赎回业务。

重要提示

1.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
2. 本基金已于2007年2月9日开始接受并办理基金申购业务。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赎回业务加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06年12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的《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也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或本基金各销售网点免费查阅与本基金有关的其它资料。
3.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或者0755-832766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了解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事宜。

一、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二、日常赎回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三、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基金采用份额赎回的方式，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4. 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 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3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四、赎回的数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

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75%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市场推广等相关费用。赎回费率随投资者持有本基金的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赎回费	持有年限为1年以内	0.5%
	持有年限满1年不满2年	0.25%
	持有年限满2年及以上	0

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2. 各销售机构在技术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开通各类电子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电子交易方式适用的申购、赎回费率可不受上述费率结构限制，具体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约定。

六、本基金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15层
电话：0755-83276688

2. 代销机构
代销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代销券商：兴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银河证券、广发证券、海通证券、渤海证券、中信证券、长城证券、国联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长江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国都证券、华西证券、国盛证券、第一创业、金元证券、东方证券、国元证券、联合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东海证券等。

本基金若增加、调整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七、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八、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3月23日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滨州活塞 编号：临 2007-005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828,627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3月28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3月15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3月24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3月28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公司第一大股东滨州市国资委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1、所持持有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前述承诺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在12个月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24个月内不超过10%。

3、信阳内燃机配件总厂、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汽车配件厂和山东大学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所四家非流通股股东所偿还滨州市国资委代偿对价股份，同受上述两款承诺约束。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和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备忘录》等有关文件规定，对公司有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滨州活塞相关股东已经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其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828,627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3月28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1	滨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3,920,373	49.67%	0	53,920,373
2	杨本页	528,627	0.49%	528,627	0
3	信阳内燃机配件总厂	325,000	0.30%	325,000	0
4	河南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325,000	0.30%	325,000	0
5	济南汽车配件厂	325,000	0.30%	325,000	0
6	山东大学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所	325,000	0.30%	325,000	0
	合计	56,749,000		1,828,627	53,920,373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国家股	53,920,373	0
	国有法人股	1,300,000	1,300,000
	自然人股	528,627	528,62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6,749,000	1,828,62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52,800,000	1,828,62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2,800,000	1,828,627
股份总额		108,549,000	0

特此公告。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3月23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登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4、其他文件

友邦华泰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邦华泰”）与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签署的《友邦华泰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长江证券将自2007年3月26日起代销售友邦华泰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46000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二、自2007年3月26日起，投资者可至长江证券的指定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9:30至下午3: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

网站：www.cz318.com.cn

2、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网站：http://www.uaig-buatai.com

有关代销业务的其他具体规定以长江证券的规定内容为准。欢迎广大投资者到长江证券各网点咨询以及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56号文件批准，自2007年3月15日起向社会公开募集。截止至2007年3月19日，本基金募集工作顺利结束。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募集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8,756,545,930.64元人民币，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银行利息为320,779.84元人民币。上述资金已于2007年3月21日全额划入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户数为251,360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1.00元人民币计算，本基金在募集期募集的有效认购份额为8,756,545,930.64份，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为320,779.84份，两项合计共8,756,866,710.48份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基金账户，归投资者所有。本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

法》、以及《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募集符合有关条件，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07年3月22日获中国证监会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始办理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本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71 股票简称：凤凰光学 编号：临 2007—002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07年3月12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3月22日以通讯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人数为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丹阳阳光光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光学加工综合能力，与国内外同行形成紧密性战略合作，会议决定与成都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CLEAN OPTICAL (H.K.) LIMITED 等合资设立丹阳阳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1120万元，其中本公司以人民币224万元出资，占20%；成都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616万元出资，占56%；CLEAN OPTICAL (H.K.) LIMITED 以美元方式出资人民币现金280万元，占25%。

合资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加工、销售光学元件系列产品、装配光学仪器、研究开发新产品等。法定地址拟为丹阳市开发区金陵西路83号。生产规模计划为年产2200万件二次压料光学玻璃毛坯。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重新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上海凤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的议案。

上海凤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2月，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目前首期实际到位人民币18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050万元（目前首期实际到位人民币630万元），占35%。

2006年3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上海凤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10%的股权的议案》。经与上海凤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外资股东友好协商，本次董事会重新审议了该议案，并决定将本公司持有的上海凤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3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外资股东域新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以经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的2006年12月31日合资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为准，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预计转让金额为人民币434万元左右。

在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之后，本公司不再持有上海凤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编号：临 2007-013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曾于2007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公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年3月27日上午9: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7年3月27日9:30-11:30、13:00-15:00。

2、召开地点：四川省什邡市宏达金桥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3、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截止2007年3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1)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事项1、本次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事项2、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事项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事项4、发行方式
事项5、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事项6、股份限售期
事项7、上市地点
事项8、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9、关于本次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2)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3)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5)审议《关于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形成的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6)审议《关于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同意豁免什邡宏达发展有限公司本次认购A股认购新增股份的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9)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披露情况：
有关上述议案的相关董事会公告刊登在2007年1月24日、2007年3月17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3、特别强调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上述第(1)项议案中的事项1至事项9均作为独立议案分别表决。在审议上述第(1)项议案中的事项1至事项9项时，有利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第(1)项议案中的事项1至事项9和第(8)项议案需要获得除关联股东外的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7年3月23日9:3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里东路2号宏达大厦28楼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1、投票起止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7年3

月27日9:30-11:30、13:00-15:00。

2、投票方法：
(1)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交易系统网络投票。

3、采用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沪市网络投票代码：738331，沪市挂牌股票简称：宏达投票

(2)具体程序
①买入价为买入申报
②在“委托买入”项下填报相关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00

(1)本次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00

(2)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3.00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00

(4)发行方式 5.00

(5)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6.00

(6)股份限售期 7.00

(7)上市地点 8.00

(8)募集资金用途 9.00

(9)关于本次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10.00

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11.00

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2.00

4 关于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13.00

5 关于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同意豁免什邡宏达发展有限公司本次认购A股认购新增股份的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14.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 15.00

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6.00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6.00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ST天香 公告编号：2007-临 014

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司已于2007年1月26日及3月6日发布两次风险提示公告，鉴于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继续恶化，为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公司再次提示如下：

本公司2004年度、2005年已连续两年亏损，公司财务部门预计2006年度仍会产生巨额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2006年度报告在07年4月份披露后将对本公司股票实行暂停上市。

本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理性投资，本公司将会连续或不间断地公布《风险提示公告》以提醒投资者，注意规避风险。

特此公告。

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32 证券简称：金鹰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7-002
债券代码：110232 债券简称：金鹰转债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鹰转债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2006年11月20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规定：票面利率第一年1.2%、第二年1.6%、第三年为2%、第四年为2.5%。可转债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在金鹰转债存续期间，若中国人民银行上调人民币存款利率，金鹰转债的票面利率从调息日起将按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利率上调的幅度比例向上调整。金鹰转债利息为自发行之日起每年支付一次，即每年的11月20日为付息日。上述条款已经本公司2006年6月27日召开的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06年11月20日-2007年3月17日按年利率1.20%计息；
2007年3月18日-2007年11月19日按年利率1.33%计息；
2007年11月20日-2008年11月19日按年利率1.77%计息；
2008年11月20日-2009年11月19日按年利率2.21%计息；
2009年11月20日-2010年11月19日按年利率2.77%计息。

依据中国人民银行上调金融机构存款基准利率的决定及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金鹰转债（代码：110232）票面利率调整如下：

2006年11月20日-2007年3月17日按年利率1.20%计息；
2007年3月18日-2007年11月19日按年利率1.33%计息；
2007年11月20日-2008年11月19日按年利率1.77%计息；
2008年11月20日-2009年11月19日按年利率2.21%计息；
2009年11月20日-2010年11月19日按年利率2.77%计息。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国药科技 公告编号：2007-05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部分限售流通股被司法冻结展期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中国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第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等被告借款合同案，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9月30日作出协助执行通知书，将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发起人法人股1588.37万股（现为限售流通股）予以冻结，冻结期限从2005年9月30日至2006年9月30日（公告见2005年10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该冻结于2006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展期手续。展期期限为2006年9月22日至2007年3月21日。现续展期限为2007年3月21日至2007年9月21日，展期手续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